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一、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

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泓集团”）提出的书面申请，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联泓集团提议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收购新能凤凰（滕州）能源有限公司 82.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22 号）和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联泓集团持有公司 531,84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77%，

符合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人资格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因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宜，调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 日